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1-3号宴会厅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 普通事项

考虑并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无论有否修订)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1. 「动议批准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并按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载条款，向Martin Pos先生(「Pos先生」)授出35,000,000份购股权以按本公司股份(「股份」)行使价每股4.54港元认购35,000,000股股份，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属必要、合适或权宜的所有有关行动及／或签立一切有关文件，以全面落实向Pos先生授出购股权及于Pos先生行使购股权时发行新股份。」
2. 「动议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并按通函所载条款，向梁逸喆先生(「梁先生」)授出20,000,000份购股权以按行使价每股4.54港元认购20,000,000股股份，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属必要、合适或权宜的所有有关行动及／或签立一切有关文件，以全面落实向梁先生授出购股权及于梁先生行使购股权时发行新股份。」
3. 「动议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并按通函所载条款，向夏欣跃先生(「夏先生」)授出20,000,000份购股权以按行使价每股4.54港元认购20,000,000股股份，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属必要、合适或权宜的所有有关行动及／或签立一切有关文件，以全面落实向夏先生授出购股权及于夏先生行使购股权时发行新股份。」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4. 「动议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在经更新计划限额下可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后，本公司可能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后：

- (a) 批准将根据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不包括先前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已授出、尚未行使、已注销、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时可能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数目上限的计划限额更新至最多为本决议案获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及
- (b) 授权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认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属必要或合宜的情况下，作出一切有关行动及事宜及签立一切有关文件(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加盖公章)，及授出最多不超过经更新计划限额的购股权，以及根据有关购股权的行使，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注：

1. 除非主席真诚决定容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否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将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2.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须注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每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撤回论。

4. 就判断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本公司将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如欲合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记持有人须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5. 载有关于上述通告所载第1至4项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全体股东。
6. 倘在股东特别大会日期上午八时正至上午十时正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或预期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或预期生效，大会将自动押后至较后日期举行。本公司将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公告，以通知股东另订举行大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倘当日在香港悬挂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股东特别大会将如期举行。在任何情况下，股东在决定是否在恶劣天气下出席大会时，务须谨慎行事。
7. 本通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选择透过本公司网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年报、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中期报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会议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载于本公司网站的通函上出现困难的股东，可即时要求以邮寄方式获免费发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东可随时更改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

股东可发出合理的书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该书面通知应交予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将该通知电邮至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鉴于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于同一册子内，无论股东选择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讯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时收取本通函的两种语言版本。